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638號

聲 請 人 汪明清

相 對 人 昶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柒
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
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
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
計算之利息，同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(即聲請人)與被告(即相對人)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
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重訴字第462號(下稱第一審)判
決，諭知「訴訟費用(除減縮部分外)由被告負擔」。相對
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重上字第563號
(下稱第二審)判決，諭知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
擔。」。嗣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
上字第1999號(下稱第三審)裁定駁回，並諭知「第三審訴訟
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」，全案至
此確定，是本件訴訟費用除第一審減縮部分外，歷審訴訟費
用均由相對人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起訴請
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,2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

萬2,000元，已由聲請人預納完畢(參第一審卷(一)第3頁自行收款項收據1紙)，嗣聲請人減縮請求金額為1,20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7,776元，是減縮部分裁判費為4,224元，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第一審除減縮部分外訴訟費用即11萬7,776元、相對人預納之第二審訴訟費用17萬6,664元、第三審訴訟費用20萬4,414元，均應由相對人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1萬7,776元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周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詩茜